**113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-報名表**

報名班別:

訓練單位: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年齡 | 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聯絡電話 | 家用：  手機：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是否曾有參訓經驗 | □否 □是， 班 | | |
| 個案來源 | □勞工局網站 □親友介紹 □報章媒體 □其他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身分別 | 以下參訓身分別請擇一勾選  □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15-24歲之特定身分青少年優先  □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相關身分別規定  □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 □父或母曾於111年至113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  □父或母曾於111年至113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  □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  □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15-24歲之青少年（請提供居住證明文件，如：租賃契約） | | | | | |
| 報名資料審查 | **（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）**  □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  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  □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 （證明文件： ） | | | | | |

**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 申請人簽章：**